

甘肃省2008年上半年自考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0/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2\\_c67\\_4702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0/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7_9C_812_c67_470294.htm)

一、报名及考试时间（一）报名时间：1、2008年1月3日至10日进行2008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报名和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考试课程报名。2、2007年10月20日至30日进行2008年1月中英合作专业自学考试课程报名（考点仅设兰州、张掖）。请考生务必注意当地自考办公布的报名截止时间，以免贻误。（二）报名地点：各市（州）自考办指定的报名点。（三）考试时间：1、上半年中英合作专业自学考试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至13日共三天；2、上半年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时间为2008年4月19日、20日两天。二、报考条件、手续（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职业、民族等条件的限制（特殊专业限定报考对象除外），均可依照本简章规定，报名参加自学考试。在押劳教劳改犯人须经司法劳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二）首次报考者，须持身份证（含军人、武警人员证件），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所在市（州）自考办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手续。首次报考本科（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专业的考生，还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或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原件。自学考试专科尚缺一门、两门未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也可同时报考本科（本科段）或独立本科段相应专业，但在申请本科论文答辩和办理毕业有关手续时，必须交验专科毕业证书。（三）考生按专业分课程报考，每次可报考开考课程中的一门或数门课程。（四）报考第二专业的考生，取得某一门课程的合格成绩后，可向市（州）

自考办申请办理有关免考手续。4月份考试报名期间同时办理免考手续。各地自考办将免考审查后的材料于上半年三月底之前、下半年九月底之前上交省自考办教务一科。（五）以下专业均为委托开考专业：公安管理、机电一体化工程、律师、农学、林业生态环境管理、计算机通信工程、监所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经济学、小学教育、餐饮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物流管理。除餐饮管理、物流管理专业外，其他专业只接受委托部门集体报名。（六）物流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仅设兰州考点，同时实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初、中、高级）考试，凡参加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均到省交通运输协会物流职业考试服务中心及其指定报名点报名，参加该专业学历考试者直接到兰州市自考办报名。（七）护理学专业新生报考条件：已经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在职人员。（八）小学教育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面向在职小学教师开考，其报名资格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九）报名费、考试费等相关收费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甘价费字[2007]105号、甘价费字[2001]5、130号文件规定执行。1、报名考试费不分本、专科，每人每科次33元。2、加考、跨考考生报名考试费按上述标准加倍收取。办理免考、转档的按一门课程标准收取。3、实践性环节考核，毕业考核（设计）每人缴报名费10元；课程实践考核报名费按每科次10元缴纳，考核费由考生按规定直接向主考学校缴纳。4、新考生办理准考证时一次性缴纳电子档案信息费每人20元。（准考证工本费、《考生手册》、《报名卡》、《报考卡》等费用已包含在电子档案信息费中，不再另行收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